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賴彥廷

代 理 人 陳郁翎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雖有明文。惟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倘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向本院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
03 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3號（該卷
04 下稱調卷）受理，於114年4月2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
05 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卷核閱
06 無訛。

07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8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
09 一。又聲請人自112年3月起之工作及收入、領取津貼、補
10 助之狀況如附表二。

11 2.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2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3頁）、113年稅務
1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5-39頁）、財產
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19-220頁）、債權人清冊
15 （調卷第99-10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16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45-49頁）、信用報告（調卷
17 第31-44頁）、戶籍資料（調卷第17頁）、勞工保險被保
18 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7-6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19 結果表（更卷第293-29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
20 1-4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5頁）、勞動部勞工
21 保險局函（更卷第93頁）、車輛異動登記書（調卷第25
22 頁）、帳戶交易明細（更卷第325-409、435-447頁）、三
23 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95-182、183-213頁）、服務證明
24 書（更卷第229頁）、薪資表（更卷第231-283、491-493
25 頁）、三商美邦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函（更卷第303-305
26 頁）、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
27 85-87頁）、樹德科技大學聘書（更卷第433頁）、感謝狀
28 （更卷第507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455-459頁）等附
29 卷可證。

30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三商美邦
31 人壽114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60,872元（計算式：60

8,716÷10=60,872，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41,398元，114年9月起因租金調漲改為44,598元（含每月房屋租金，更卷第220、488頁）云云，固提出租賃契約（調卷第61-63頁、更卷第495-505頁）、租金繳納證明（更卷第285-287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48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60,87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尚餘41,62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037,870元（調卷第91-94、107-113、133、141頁、更卷第89-92頁），扣除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約4年【計算式：(2,037,870-5,116)÷41,624÷12÷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能清償完畢。況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調卷第17頁），除三商美邦人壽工作收入外，尚有樹德科技大學、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其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6年之職業生涯，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何福添

08 附表一
09

編 號	項 目	內 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1	申 報 所 得	111年度	551,698元	
		112年度	549,430元	
		113年度	789,541元	
2	車輛	2010年出廠(廠 牌：福斯)	1部	已於114年2月5日辦理停 駛。(調卷第19、25頁)
	保 單 解 約 金	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解約金	①原有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號保單，業於11 3年2月19日終止，領回解 約 金 7,513 元、10,842 元。 ②112年8月24日領取保險給 付36,122元。 ③112年9月7日保單借款9,0 00元。 (更卷第95-182頁)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5,116元	(更卷第455-459頁)

10 附表二
11

編 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	-----	-----	--------------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更卷第185-213、338、353、379、435-437、491-493頁)	112年3月至12月	450,493元
		113年	786,737元
		114年1月至10月	608,716元
2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更卷第338、340、343、345、347、352、358、365、367、369、374、383、388、391、395、435-437頁)	112年7月至12月	8,450元
		113年	13,246元
		114年1月至8月	7,253元
3	樹德科技大學工作收入 (更卷第361、365、370、374-375、379、387-389、391-394、445-447頁)	113年6月至12月	75,709元
		114年1月至9月	109,741元
4	租金補助 (更卷第45頁)	112年5月至8月	每月3,600元
5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更卷第329頁)	112年4月7日	6,000元